

雲南史料目錄概說

方國瑜著

雲南史料目錄概說

第二冊

古關裕堃

中華書局

1984年·北京

卷五 清時期撰述〔簡錄〕

甲、紀傳及政書之屬

《清史稿》紀傳

清朝亡後，依慣例官修前朝史，北洋軍閥政府於民國三年開清史館纂修，十七年印成此書，凡五百三十六卷。是書有本紀十二，志十六，表十；其列傳有本傳及合傳十五。主持其事者，館長趙爾巽，總纂柯紹忞，總閱于式枚。先後延聘入館之總閱、總纂、纂修、協修等職，題名者九十人。別有徵訪名譽職約三百人，在館執事任提調、收掌、科長、校勘等職者，二百餘人。其編纂之大概，據金梁作清史稿校刻記曰：“其取材則以《實錄》爲主，兼采國史舊志及本傳，而參以各種記載與夫徵訪所得，務求傳信，不尚文飾焉。”又謂此稿經過初稿、復輯、修正，歷時十二年而後成書。所有延攬入館者，大都爲清室遺老。此輩頑固之徒，懷以修史報故君之念頭，秉筆從事，而當時反動政府不加過問，被復辟餘孽金梁等人把持，由袁金鎧負責刊稿。此稿草索，蓄意反動，爲前古斷代史所未有也。

金梁校刻記所說：“國史舊志及本傳”，即清時歷次所修，有此舊本，當易爲力。其新撰則爲晚清時事，將何處理，當考慮者。如金梁說：“開館之初，首商義例，宣統紀初擬爲今上本紀。”稱溥儀“今上”，是何立場。又說：“初有議，凡歿於辛亥以後者，皆不入傳”。然此書列傳，有復辟黨徒張勳、康有爲、勞乃宣、沈曾植、林紓、辜鴻銘等二十餘人，且王國維自沉於昆明湖，而收入忠義傳中。溥儀完婚在清亡後，且作書時其人尚存，而立《宣統后妃傳》，是何體統？凡此爲復辟活動作地步，用心可誅。至於對革命黨，極誹謗

之能事。如《本紀》：“宣統三年八月甲寅，革命黨謀亂於武昌。……乙卯，武昌新軍變，附於革命黨，總督瑞澂棄城走，陷武昌”。“九月癸酉，雲南新軍變”。此辛亥革命武昌起義（八月十九日），雲南起義（九月九日）之記載，稱之爲“亂”爲“變”，用敵視詆毀之辭，各省起義亦如此。有稱“兵匪構變”，“匪黨”，“逆黨”，用“犯”、“陷”等字樣。以革命爲“叛亂”，書秋瑾奔走革命爲“陰謀亂”。此民國修史，而以民國爲“叛逆”，悖謬已極。至於民國成立以後死者，猶書溥儀所贈“爵”、“謚”號（如陸潤庠、梁鼎、勞錫良、王國維諸人傳），以至有“宣統九年五月”之紀年（《張勳傳》），其謊誕無以弗加。凡此爲前史所無，主持《清史稿》者，明知不能容，乘一九二七年北伐戰爭之際，得吳佩孚、張宗昌等反革命分子之支持，籌資倉卒付刊（趙爾巽序稱羣帥之功），印成於瀋陽。且發行此書，有關外本與關內本之不同，存心顛倒是非，昭然若揭，令人不能容忍者。此書出版後，有重印本，已廣泛流傳，議論者不一，當嚴格批判也。

舊史於朝代更替之際，有迴護例，趙翼《二十二史劄記》多言之，清朝官修《明史》，尤爲突出。凡涉及滿洲，大事宣揚，如《神宗本紀》萬曆十一年五月載：“我大清太祖高皇帝起兵徵厄堪外蘭克圖倫城。”在此以後，至清兵入關，南明覆滅，七十餘年間事，輒書“大清”、“大軍”，且行欵抬頭出格以誇耀之。戰事用“平”、“攻”、“克”、“入”字樣，不用“犯”、“寇”、“陷”字樣，當爲編纂《清史稿》者所熟悉。此統治者之更替，視爲成法，至於誣蔑人民羣衆，則諸史皆然，《清史稿》尤有過者。

《清史稿》中關於雲南專篇，有《地理志》之《雲南省土司傳》之《雲南土司》，別有專篇說之。其人物列傳，以政治兵事來雲南，及雲南人之事蹟，見於傳者甚多。若能得摘錄有關雲南之傳記成專冊，以供研究清代滇事者，翻閱則稱便也。

《清實錄》

清代設“起居注”官職，由翰林院官兼理，依半月彙纂檔冊之重要者存庫。迨帝王死，取《起居注》編修《實錄》，以時爲序，每件詳紀年月日，謄寫清本，藏於內府。至清亡，有十一朝《實錄》及《宣統政紀》。所編成之《實錄》，惟有鈔本。當抗日戰爭時，在日本影印共四千四百三十三卷，裝成一千二百二十冊，爲清代史料數量最大者。《實錄》編輯公牘成書，多收“上諭”，往往議論過多。奏事之文，摘要錄入，亦有奏章專篇，多經刪削，惟所載大都爲第一手資料也。

雲南民族研究所編錄《清實錄有關雲南歷史資料摘鈔》，有謄寫本尚未付印。此稿就原書次序摘錄，詳注年月日及原書卷頁，以便覆查。又貴州人民出版社編印“《清實錄貴州資料輯要》”（一九六四年出版），分經濟、政治、軍事、人民起義戰爭、文化、教育諸類，又各分小類，摘錄資料。若依原書次序鈔錄，附以事分類目，錄記各條之年月日，則尤便讀者也。

附說《東華錄》 蔣良騏、王先謙編 此書從《清實錄》鈔出，蔣氏編自天命至雍正六朝，王氏重訂，蔣書續編乾隆至同治十一朝《東華錄》，朱壽彭又編《光緒東華錄》。按蔣書刻於道光年間，王書刻於光緒年間，刊本流傳。清季上海排印小字本，朱書亦有石印本，流傳甚廣，可當《清實錄》。瑜曾抄乾隆朝《東華錄》有關緬甸、暹羅事蹟，後得《清實錄》校對，所有文字大都相同，其中有《東華錄》所無，即被刪除者，惟亦有不見於《實錄》者，其所依據，不得而知也。

《清史列傳》

此書凡八十卷，爲清時官修“國史列傳”。有公元一九二九年

中華書局排印本，又官修傳記之書，有《滿漢名臣傳》，《貳臣傳》，《逆臣傳》，《儒林傳》等。此書綜合爲份量較多者。私人纂輯者如李元度《先正事略》、錢儀吉《碑傳集》、繆荃孫《續碑傳集》、李垣《耆獻類徵》諸本，並份量較多，尤以《耆獻類徵初編》七百二十卷，《續編》五百五十卷，蒐羅最富者。又燕京大學引得處，出版三十三種《清代傳記綜合引得》，可供尋檢。凡曾至雲南或雲南人之事蹟，多與雲南史事有關，惟多歌功頌德，當嚴格批判之。

附說滇人傳記 清代滇人傳記，有見於史傳者，有專集者，有單本者，亦有年譜之類，可資觀覽，茲略說之。

清代雲南人物傳記之見於《清史稿》者，錄目如下：王宏祚（保山人，傳五十）、趙士麟（河陽人，傳六二）、楊永斌（昆明人，傳七二）、陳時夏（元謀人，傳八二）、錢澧（昆明人，傳一零九）、尹壯圖（蒙自人，傳一零九）、李因培（晉寧人，傳一二五）、谷際岐（趙州人，傳一四三）、程含章（景東人，傳一六八）、何桂清（昆明人，傳一八四）、黃琮（昆明人，傳一八六）、何桂珍（師宗人，傳一八七）、王國才（昆明人，傳一八九）、畢金科（臨沅人，附在《塔齊布傳》）、趙光（昆明人，傳二零八）、朱崢（通海人，傳二零八）、唐友耕（大關人，傳二一七）、馬如龍（建水人，傳二四三）、和耀曾（麗江人，傳二四三）、楊玉科（麗江人，傳二四三）、李維述（楚雄人，附在《楊玉科傳》）、段瑞梅（劍川人，附在《蔡標傳》）、夏毓秀（昆明人，傳二四零）、楊國發（建水人，傳二四三）、張保和（師宗人，傳二四三）、蔣宗漢（鶴慶人，附在《馮子材傳》）、馬維騏（阿迷人，傳二四六）、吳永安（廣西州人，附在《馬維騏傳》）、劉大紳（寧州人，循吏二）、李文耕（昆陽人，循吏三）、李素（保山人，附在《徐官俊傳》）、王崧（浪穹人，附在《儒林鄭珍傳》）。又見於《清史列傳》者如下：尹壯圖（卷二七）、程含章（卷三五）、褚克昌（卷四四）、趙光（卷四七）、何桂清（卷四九）、楊玉科（卷

五六)、唐友耕(卷六十)、馬如龍(卷六二)、馬維騏(卷六四)、竇埈(卷六七羅平人)、王崧(卷六九)、吳樹聲(卷六九保山人)、錢澧(卷七二)、師範(卷七趙州二人)、袁文典(卷七二保山人)、周於禮(卷七二嶧峨人)、戴綱孫(卷七昆明三人)、劉大紳(卷七五)、李文耕(卷七六)、王宏祚(卷七八)。

《彩雲百詠》、《續詠》 張履程撰

履程號柏軒，建水人，乾隆戊申舉人，官華陰知縣。是書已見道光《雲南通志·藝文志》著錄，凡四卷，惟無解題。雲南圖書館藏刊本，所知為海內僅存者。書末有跋曰：“板存滇省南城內三牌坊會文堂刻字鋪刷印”，書前有嘉慶七年十二月自敘曰：“《滇志》載鄉賢、忠烈、宦蹟、孝義、文學、隱逸、列女，……余心懷敬慕，志切闡揚。擬為樂府百首，非滇人弗與，志所不載者弗及。輕重相形則錄其重，難易相形則紀其難，或一人各為一首，或數人共為一首，或以類附而詩則不之及，或不以類附而事則散見，名曰《彩雲百詠》”。又《續詠》之前，載嘉慶十七年三月自敘曰：“壬戌（嘉慶七年）冬，取《滇志》所載，自漢元狩之年，迄我朝雍正之歲，擇其尤者，擬為樂府百首。……嗣後取之郡志，聞之他邑，訪之同鄉，證之友人，又得若干首，不拘一格，名之曰《彩雲續詠》”。又有嘉慶壬申（十七年）四月劉大紳《彩雲百詠續詠序》謂：“慫恿付梓，郵寄余編校”云云，則為是年開雕也。

書以三字為題，如四文學（盛覽、張叔、許叔、尹珍），兩太守（呂凱、李恢），婁子儀（楊一清），循陔養（李元初）之類，題下紀事蹟，後詠以詩。紀事大都出自志乘，有一題紀數人事而詩未及者，自序已言之。兩編上卷為鄉賢、忠烈等人物，下卷為烈女。其於品題人物，有可取者。

按尚有任榮壇撰《滇人傳》，遲奮翮撰《雲南文獻輯略》，爲文學家叢傳之作。又近人方樹梅編《滇南碑傳集》（清代有二十一卷），《滇賢像傳》，《滇南書畫錄》，《滇賢生卒考》諸書，可供翻閱也。

尚有專書，略舉數例：

附說《孝子杜桂印事實冊》 《內閣大庫書檔舊目》載：乾隆四年奏議館收貯各省督撫送來目錄，雲南省送來書有《孝子杜桂印事實冊》一本。按雍正《雲南通志·孝友傳》曰：“杜桂印字仙阿，趙州人，諸生。順治己亥（十六年），父欲弘爲雲南潰卒所執，欲殺之，桂印年方少，號泣下馬，願以身代，卒怒殺之，父獲全”。此書所載，當即記其事也。按：封建社會表揚孝義，有輯詩文成書，或因建祠立坊而作詩文。輯成書者，見於志書著錄，惟都爲無意義之作，舉此一例，其餘不取。

附說《尹楚珍年譜》 尹壯圖自撰年譜至五十八歲，其子佩珩續補至七十一歲，歿於家，編成於道光五年，蓋是年刊行也。今收入《雲南叢書》第二編中。乾隆丙戌，壯圖登進士，入祠垣，歷部曹至內閣學士，兼禮部侍郎。乾隆五十五年，奏各省倉庫虧缺事，認爲查無實據，以“逞臆妄言”罪罷歸，領給事中銜，在籍奏事，後未復出。乾隆《東華錄》多詳歷次奏事，年譜中未言，或略，猶可補也。

按：自訂年譜或後人編撰者，如何蔚文、趙光、李文耕、寶埜、甘雨、唐友耕、蕭培元、馬恩溥諸人，有流傳本，亦見志書著錄，茲略之。

附說《滇釋紀》 釋圓鼎編集 是書有《雲南叢書》本，題“蒼山比丘釋圓鼎和空編集”。自爲跋文曰：“鼎愧學業蕪蕪，復不揣疏庸，仰憑諸書引證，亦以請教諸方，敬集滇南從前知識高僧或隨喜見聞

而詳錄之，特編是集”。書前列舉引證書目三十種，尚有《雲南諸祖紀略》、《高僧塔碑銘記》、《列朝高僧詩集》、《滇南古剎碑記》、《諸家禪師語錄》則爲散在之資料，勤於搜訪而得者。所錄自隋唐至清初凡二百三十三人。按：蒼雪《南來堂集》附錄《寄徒三和書》，末記“康熙壬午（四十一年），常樂晚學比丘圓鼎敬訪錄”。又附錄“《圓鼎錄詩拙語》”，末記：“雍正元年理州蒼山比丘圓鼎，時年七十有四”。則圓鼎嘗住昆明常樂寺，後住大理也。所載清釋，卒年最晚者爲性香（康熙二十六年）、書禎（康熙二十七年）、悟禎（康熙二十八年）、非相（康熙二十九年）、普勻（康熙三十年），無在此後者。其作書蓋在康熙後期晚年定稿也。

滇僧傳記之作，元至正四年述律杰撰《啓建華亭山大圓覺禪寺碑文》曰：“玄峯禪師名玄通，玉案雄辯法師之高弟，博通羣籍，嘗著《高僧傳》梓行於世”。所錄蓋不限於滇僧，而當詳於滇僧，已梓行，未聞有稱引者。圓鼎《滇釋記》，無《玄通傳》，引證書目亦無《玄通高僧傳》，則早已佚也。

明雞足山僧周禮，號徹融，雲南縣杜氏子，曾遠遊參叩諸方弘法妙峯（在姚安），著《曹溪一滴》。新會陳先生《明季滇黔佛教考》卷一曰：“徹庸周禮與陶不退（珽）居士，倡言欲爲滇南從前大善知識出些子氣，乃取古庭高足大巍所著《竹室集》及朗目和尚所著《浮山法句》，合滇南諸名德小傳，彙爲一編，以示陶無學（珙）居士，題曰：《曹溪一滴》。其取材多屬才志、稗史，神話連篇，且考證多疏，未足據爲典要”。又卷二曰：“《古庭語錄》，《曹溪一滴》，均由陶氏（珽）捐刻入藏”，即《嘉興藏》。然瑜讀書甚陋，至今猶未獲見《曹溪一滴》也。《滇釋記》引證書目，著錄《曹溪一滴輯》，不識圓鼎所採此書者如何也。

圓鼎此書，卷一載法源一則，應化十一人以下至宋釋，其中有可據者，而多爲神話。蓋因大理時，以阿叱力密宗盛行，傳說僧徒

事蹟多神異，見於志乘者如此也。惟自元代至清初，則多出自“紀略”、“碑銘”。雖疏於考證，而僧徒之活動，可從此書得其概略焉。惟搜錄非完備，如大錯和尚卒於康熙十二年，而此書未載，妙有禪師載《釋氏稽古略續集》卷三，此書亦未收，訪聞有未盡也。

《清會典》

清仿明作《會典》，以官銜分篇，初修於康熙時，後雍正、乾隆、嘉慶、光緒並重纂。乾隆年於《會典》之外，編《會典則例》，嘉慶年纂《事例》，同治年重修《事例》未成，光緒九年再修，至十二年成書，凡《會典》一百卷，《會典事例》一千二百二十卷，《會典圖》二百七十卷。份量較重，事亦詳博，此為一代典制，多與地方有關。然雲南邊地事蹟無專目，《事例》“理藩院”僅內蒙、外蒙、青海、伊犁、回部、黑龍江、西藏等處，不列雲南土司。因清制，土司分隸府廳統治也。光緒間纂《政典類纂》，“職官”有土司一卷，收典制及論說之文，略可參考。

附說《清三通》 按：《通典》、《通考》、《通志》三書，後世有續作，明王圻《續文獻通志》已通行，乾隆間官修《續通典》、《續通志》、《續通考》，又撰《清通典》、《清通志》、《清通考》。浙江局刻九通，亦有石印本。清末劉錦藻作《續清通考》，有商務印書館排印。《十通》，《三通》，相互重複，官書氣習甚重，惟可供瀏覽。

乙、紀載時事之屬

《滇紀》 袁懋功撰

《畿輔書徵》著錄袁懋功《滇記》二十三卷。倪蜕《滇小記》卷下“滇雲紀載”條，著錄雲南巡撫都御史香河袁懋功著《滇紀》十卷。道光《雲南通志·藝文志》記載滇事之書，著錄《滇紀》十卷，袁懋功撰。曰：“懋功、香河人，順治丙戌（三年）進士。是編乃順治十七年至康熙六年，懋功巡撫雲南時所作”。按：《東華錄》：“順治十七年三月甲戌，以袁懋功爲兵部左侍郎兼右副都御史，巡撫雲南，兼建昌畢節等處地方”。又“康熙六年十一月癸亥，雲南巡撫袁懋功丁父憂，遵回籍守制”。所作《滇紀》當爲政事之書。倪蜕《滇雲歷年傳》引用書目有《滇記》，或卽此書也。據《歷年傳》載順治十五年，鐸羅尼由貴州，趙布泰由廣西，吳三桂由四川三路取滇，十二月入滇，明永寧帝西走，自是清兵先後征服三迤。十七年正月，命吳三桂爲總管，移鎮雲南，文武官俱聽奏除。吳三桂在滇攬軍政大權，布置勢力，是時袁懋功任雲南巡撫，所作《滇紀》十卷，當記此時政事，惟未見其書，不詳其內容。又清兵初得雲南時之事蹟，見於記載者亦少也。

附說《滇南十職疏》 王弘祚撰 弘祚（清代官書改作宏祚）字懋自，保山人。明崇禎三年舉人，官戶部郎中，降於清，爲清朝統治編纂《賦役全書》，順治十五年完成，受賞識，擢戶部尚書，加太子太保，爲《貳臣傳》中人。有繆彤撰《王端簡公傳》，見《滇南碑傳集》卷十二。《清史列傳》及《清史稿》亦有傳。

清兵入關後，西南人民抗清鬭爭，如火如荼，堅持十餘年，聲威甚熾。惟孫可望叛變降清後，洪承疇、吳三桂進兵，王弘祚亦屢建言，出謀劃策。《明清史料》丙編第五冊，載順治十五年正月王弘祚揭帖，又載順治十八年七月初十日王弘祚奏本條議五款，為清兵統治滇黔籌謀。康熙《雲南通志·藝文志》載王弘祚《滇南十議疏》，《滇繫·藝文繫》十二，道光《雲南通志·藝文志·雜著》十一，光緒《永昌府志》卷六十三，並載之。

疏文曰：“茲值王師進取滇雲，一入版圖之後，廟堂自有經畫，當事自有長籌。……臣不揣冒昧，據陳管見，謹列十款”。云云，則此文作於順治十五年秋間。繆彤作《王弘祚傳》所說：“籌滇南事，萬里如見，經畫井然”，即謂此疏也。弘祚自言“臣鄉之利病疾苦，惟臣知之，極真，痛癢切膚，諠難緘默。為清朝統治獻策。

十議所列：一、重鎮之宜建設也，簡任重臣駐鎮；二、田地之宜清理也，革除橫徵虐政；三、人丁之宜精核也，流離轉徙之衆樂歸故土；四、莊田之宜確察也，徵解藩司充兵餉之用；五、委署之宜慎重也，廉能者實授，貪暴者糾參；六、人才之宜鼓舞也，廣文教，振士風；七、紳士之宜矜宥也，寬其既往，嘉與維新；八、土司之宜安置也，照舊料理，輸納錢糧；九、新例之宜暫寬也，從其舊俗，徐令恪遵新制；十、經制之宜詳察也，規制期於至善，因革損益，斟酌而更張之。按：所說為清朝統治布置勢力設想，認為“卑之無甚高論，皆關切利病”。《清史王弘祚傳》說：“所奏有資撫勦，令經略大學士洪承疇酌行之”，不知其效果，惟所說根據當時之具體情況，分析其內容，對考究此時期之歷史，可供參考也。

《總兵趙得勝援屏事略記》 何其偉撰

其偉字石民，石屏人，康熙己卯（三十八年）舉人，著有《我堂

集》。此文記：“康熙四年祿昌祚、王朔等起兵反清，石屏龍輶應之攻城。在危急時，總兵趙得勝馳救，龍輶敗死，其偉詢諸父老目見其事者”追記之。按：是年滇東南各土官聯結起兵，旋即失敗。康熙《雲南通志·大事考》載：“康熙四年三月，迤東土酋寧州祿昌賢、新興王耀祖、嶲峨祿益、王揚祖、王弄、王朔，蒙自李日森、李世藩、李世屏，八寨李成林糾合納樓普率、教化張長壽、枯木龍元慶、倘甸葉向陽、葉正昌、石屏龍輶、龍飛揚，路南秦祖根、陸涼資洪、彌勒昂復祖、維摩沈應麟、沈兆麟、王承祖、王義、王先任、王先倫等謀叛，衆至數萬，攻臨安陷蒙自、嶲峨、寧州、易門，圍彌勒、通海、石屏、宜良等州縣，各郡震動。總督卞三元、巡撫袁懋功、提督張國柱發兵討之，吳三桂自水西遣王輔臣援彌勒，趙得勝援石屏，賊遁。四月吳三桂自烏蒙回師，次第勦嶲峨、新興、易門等賊。七月卞三元、張國柱、吳三桂分勦蒙自新興、邱北等處，克之，擒王耀祖、祿昌賢、王朔、張長壽、李成林、李世藩、李日森、沈應麟、龍元慶、儂得功悉誅之，招撫其餘黨。李世屏、普率勢窮來降，悉寬其死，迤東悉平”。此爲滇東南地區一大事。

按：明初在臨安府所屬六州、四縣、九長官司，潯江府所屬二州、三縣，廣西府所屬三州，並設土知州、土知縣、或副土職。又在此地區（除長官司地以外）置衛、所、軍屯，社會經濟發展較速，隨之社會結構進入地主所有制階段，土官政權逐漸削弱，改設流官。明中葉以後，臨安、潯江、廣西所屬各州縣之土官，先後裁革，惟尚有殘餘勢力。晚明以來，利用土兵助征，土官勢力又乘機而起。清兵入滇後，紛紛投降，意圖恢復土職，惟已非社會條件所許。各土官乃聯結起兵，爲逆於形勢之復辟倒退活動，故驟然而起，聲勢浩大，而已無社會基礎，迅速失敗。何其偉記龍輶在石屏起事曰：“三月十六日，率衆來攻〔城〕，呼噪動地，礮聲日夜不絕。紳士孫光祚、謝君符倡率居民，悉力拒守，從城上飛石傷賊甚衆，賊益憤，日治攻

具，必得城而甘心焉”。此土官腐朽勢力與新興地主勢力之爭持，其結果龍輶敗死，雖不甘心於退出歷史舞台，而必然歸於覆滅也。何其偉又作《趙平二公援屏建國記》，載《滇南文畧》，時為乾隆四年。

在滇東南地區，明中葉以後，土官削弱，改設流官，猶有殘餘勢力企圖恢復，經此次爭戰之後，所有土吏（如土巡檢、土縣丞、土里、長之類）多歸失敗，而裁革流官改權進一步鞏固。臨安府屬東部地區，於康熙六年設開化府，多有改變也。

已被歷史拋棄之腐朽沒落階級，不甘心於退出歷史舞台，而作垂死掙扎，終於被消滅。在元初有舍利威起兵事件，與清初祿昌賢、王朔等起兵相類似，可參證，茲附論之。

《元史》卷一六六《信苴日傳》曰：“至元元年，舍利畏結威楚、統矢、善闡及三十七部諸蠻，各殺守將以叛。善闡屯守官不能禦，遣使告急，信苴日率衆進討，大敗之於威楚、寶滿、裔復，遣李羅攻賊於統矢城，又大破之，遂定統矢。其秋，舍利畏又以衆十萬謀攻大理諸部，都元帥也先與信苴日討之，師至安寧，適舍利畏擊破走之，遂復善闡，降威楚、定新興，進攻石城、肥膩皆下之，蠻部平”。按：李源道撰《崇聖寺碑》（泰寶三年立），載信苴日（武定公）事蹟曰：“攻善闡，下石城，克新興、取尋甸，挫舍利畏三十萬嘯聚之師於滇海之上”。即謂此役。又《傳》曰：“十一年，賽典赤為雲南行省平章政事，更定各路名號，以信苴日為大理總管。未幾，舍利畏復叛，信苴日遣石買等詭為商旅，執贊往見，挺矛撞殺之，及其黨一人，梟首於市，行省以聞，於是置郡縣，署守吏，行賦役，施政化與中州等”。按《元史·世祖本紀》曰：“至元十二年正月己亥，雲南總管信苴日、石買等，刺殺合剌章舍里威為亂者，以金賞之”。即謂此役。

按：舍利威起兵，集衆至十萬（或三十萬），其地在威楚（今楚雄）、統矢（今姚安）、石城（今曲靖）、新興（今玉溪）、尋甸一

帶，當考究者：（一）舍利威爲何許人？《南詔野史·段實傳》亦載此事，稱舍利畏爲妖僧。馮承鈞《元代白話碑》謂“其人既以舍利爲名，足證雲南土著之梵化”。按大理後期，貴族以佛號取名，如觀音般若、踰城藥師、難陀目蓮之類，可知舍利亦佛號取名之貴族，擁有勢力。元兵徵服雲南之後，舍利威號召起兵，各地響應者甚衆，爲代表地方勢力之武裝。（二）舍利威鬭爭之對象爲元朝統治之“守將”、“屯守官”，即徵服雲南後，安置在各地以屯守爲主要進行統治之官吏。（三）何以舍利威與屯守官之間，存在不可調和之矛盾？《元史·兀良合台傳》曰：“丁巳（元憲宗七年），以雲南，平遣使獻捷於朝，且請漢故事以西南夷悉爲郡縣，從之”。王惲《秋澗大全集·兀良氏先廟碑》作“且請曰：西南夷漢嘗郡縣之，設官科民，俾同內地，此其時也。允焉”。即在雲南進行籌設郡縣，其重要者，則爲新設政治機構與清查戶口、田畝。《元史·地理志·雲南行省》曰：“憲宗五年，立萬戶府十有九”。此十九萬戶府，即在大理段氏時所設八府、四郡之地（分別見於《地理志》），加強統治。又《元史·本紀》：“至元十九年九月己巳，籍雲南新附戶。自兀良合台鎮雲南，凡八籍民戶，四籍民田，民以爲病。至是令已籍者無動，新附者籍之”。按約二十五年間，多次登記戶口、田畝，即爲保障封建所有制之利益，觸動舊勢力之存在。新舊兩種勢力之鬭爭，當激烈也。（四）當時社會之階級關係，大理段氏時期，建立農奴制政權，逐漸發展，已有部份地區（如滇池、洱海隣近之處）進入以地主經濟占優勢階段，而大部份則在較爲落後階段。元兵征服雲南，從兀良合台以來之政策，籌劃設置郡縣，扶植新興勢力向前發展，擴大設置郡縣之社會基礎，由此而發生矛盾，以至戰爭，當是進步勢力與沒落勢力之搏鬥，亦即復辟與反復辟之鬭爭。（五）舍利威代表腐朽沒落階級之

利益，歸於失敗，舊勢力之崩潰，有利於新制度之建立，故《信苴日傳》曰：“於是置郡縣署守令，行賦役，施政化與中州等”。建立雲南行省，得以推行，且漸鞏固發展也。

元初舍利威事件與清初祿昌賢、王朔事件相類似。又何孟春《請復置永昌府治疏》載明初永昌府事曰：“元末道梗，流官多缺，止有土官通判在任。洪武十五年，於指揮王真處降附。十六年春，附近諸夷忿王真立衛鎮守不恤衆，乃共推已退土官知府高公，引麓川思可法夷兵數萬來攻，生擒王真，盡夷其城而去。本年十月，雲南指揮李觀請復立永昌府金齒衛，招撫安輯”。按：此事件亦腐朽沒落階級，意圖死灰復燃，其癡心妄想必歸於覆滅也。沒落階級，已被歷史拋棄，不會自行退出歷史舞台，不打不倒。此類歷史事件，見於記載者多有之。元初之舍利威，明初之高知府，清初之祿昌賢，並為沒落階級，擁有殘餘勢力，企圖乘改朝換代之際，東山再起，恢復已失去之天堂，惟不遂而起兵，以至徹底失敗，此歷史發展規律所必然矣。

《平定三逆方略》

康熙二十一年，官修《平定三逆方略》凡六十卷，記吳三桂、尚可喜、耿精忠事。此三人初為明將，降於清，效大力，受封王號，稱藩專制。後康熙十二年，聯結反清，至二十年事敗。次年開局纂錄檔冊成此書，《四庫全書·紀事本末類》著錄，為三藩事最先編成之本，所錄資料亦較多。

附說有關平定三藩之書 楊陸榮撰《三藩紀事本末》四卷，此書簡明扼要，有單行本，又收入借月山房叢書，指海叢書，九種紀事本

末，通行較廣。趙翼《武功紀勝》有《平定三逆述略》，亦收入《滇繫·典故》三，《雲南備徵志》卷二十及錢名世《四藩本末》，並紀吳三桂事蹟。又故宮所藏有關吳三桂檔案甚多，已刊印一部份於《明清史料》中。一九三二年，有友人在故宮文獻館抄錄關於吳三桂檔案未見於諸家書者，已成三厚冊，尚未完備云。

《庭聞錄》 劉健撰

健卽劉崑之子，自序稱其父：“居永昌日，曾著《吳三桂傳》及《滇變記》二種，亂中遺失”。又稱“趨庭所受教，懼久而忘，因舉所聞猶能記憶者，書之於冊”云云。蓋健所錄，卽本其父之二書，而紀吳三桂始末。書凡六卷，分題：一乞師逐寇，二鎮秦徇蜀，三收滇入緬，四開藩專制，五稱兵滅族，六雜錄備遺。有《豫章叢書本》，《杜藕山房叢書本》，楚之橋杌本，申報館排字本。又《雲南備徵志》收之，僅載其第三、四、五凡三卷。是書所記滇事雖以吳三桂爲主，而自順治十五年後至康熙二十年，凡大事多錄之。如永曆帝之事蹟，西藏之通商，滇南之戰事，並詳書之、不僅爲傳聞，且當據案牘。如順治十七年二月，吳三桂奏請進緬。十八年正月，又奏請入緬事。三月，奏與西番貿易事。康熙四年正月，奏請黔省設羣事，卽出自檔冊也。又如康熙十七年八月，記盛王臣之言，及卷六所載；則又得之親見者之言。其間又多記其父所述，故健雖未親身經歷，所記亦未悉記出處，而大都有所本也。吳三桂之反清，蓄意已久。至康熙十二年十月朔，鑄“天下都招討兵馬大元帥印”十一月二十一日，宣告出兵。十三年正月，自稱周王。十七年三月，國號周，建元昭武，而世傳有三桂扶明滅清之說。日本稻葉君山《清朝全史》載：日本延寶中，自福州船上傳佈之吳三桂檄文，有“甲寅之年正月元旦，恭奉先皇之三太子，祭告天地，敬登大寶、建元周”之語。黃體芳《醉